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11月25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政府當局透過立法途徑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而言
  - (i)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例如合約途徑)為啟德發展區的準用戶提供區域供冷服務；若有，曾考慮的其他途徑詳情及不採納有關途徑的相關法律理據為何；若否，當局基於甚麼考慮因素在提出條例草案前不考慮任何其他途徑；
  - (ii) 決定透過立法途徑提供區域供冷服務及就有關服務收費的相關法律理據，包括就運用政府當局於2014年11月21日發出的函件第(iii)段所載法律依據作出詳細解釋，以及上述法律依據以外的法律理據；
- (b) 就一直由政府當局(或任何服務提供者聯同政府當局)提供的區域供冷服務而言，有關安排的詳情(特別是為位於啟德發展區的啟德郵輪碼頭及晴朗商場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的途徑及收費安排；
- (c) 就條例草案建議提供的區域供冷服務而言
  - (i) 關於如何在啟德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詳情，特別是除政府當局外，會否亦涉及任何服務提供者；若會，有關安排為何，包括如何挑選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當局與服務提供者的關係為何；
  - (ii) 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提供區域供冷服務後應收和已收款項的安排詳情；及
- (d) 澄清會否讓獲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的個別佔用人／承租人選擇不使用該服務；若會，可如何透過法律及技術安排落實此項選擇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2月10日